

于田县财政局

文件

于财字直〔2021〕36号

关于拨付2021年自治区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

于田县社保局：

为了进一步推动我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补助资金的工作要求，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支出进度，经研究决定，现拨付你单位2021年自治区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经费1474万元，支出请列入“20826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贴支出”。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按照中央和自治区直达资金要求，上述资金属于自治区直达资金，该项直达资金的标识为“01 自治区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二、你单位加强资金管理的要求，严禁挤占、挪用、此项资

金紧密跟踪资金的使用情况，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确保每项实际支出资金流向要明确，账目要清晰，数据要真实。

三、根据政府信息公开的要求，你单位资金拨付情况在政府网站上要及时公开，接受社会的监督。

四、此项资金要严格按照财政监督检查相关要求，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你单位的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的各项相关工作，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2021年自治区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转移支付预算表



抄报：于田县财政局存档

于田县财政局

2021年3月15日印发

附件：

2021年自治区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

单位：万元

县（市、区）名称	项目名称	补助明细
小计		1,474.00
于田县	2021年自治区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	1,474.00